

領了 6,000 元 存下來還給子孫吧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26 February, '23

自去年九合一地方公職選舉結束至今，對於還稅於民、普發現金的討論，十足吊人胃口。上周預算案總算出爐，翹首以待的國人，想必脖酸頸痛不已；但若要 6,000 元現金入袋為安，恐怕還要計日以俟、望眼欲穿。

其實這筆錢並不值得期待，說穿了不過是從子孫口袋裡掏錢；領了 6,000 元現金，應該把錢信託，將來連同本息一併還給子孫，以下說明箇中道理。

全名有如畢卡索畫作般抽象的《疫後特別條例》，扣掉立法意旨、主管機關與施行期間，不過 4 條條文、590 字的內容；其中首要，在於第 5 條的經費規畫：全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 3,800 億元；經費來源，以移用執行期間之「以前年度歲計賸餘」或「舉借債務」支應，前者優先。

首先，3,800 億元的上限經費，低於超徵稅收，有「揩油」國人之嫌。

根據財政部 2 月「校正回歸」後之統計，111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為 3 兆 2,479 億元，整體稅收超徵數為 5,237 億元。扣除地方政府超徵與應撥入特種基金之部分（前者 816 億、後者 419 億元），中央政府稅收超徵數為 4,002 億元。如果 3,800 億元經費的《疫後特別條例》是中央政府將超徵稅收「還稅於民」，何以硬是「暗槓」了 202 億元不還？

其次，經費來源之「舉借債務」，當然是從子孫口袋掏錢，而「以前年度歲計賸餘」，只怕也是海市蜃樓般的「幻覺賸餘」，買單的還是子孫。茲舉一例解釋之。

為求簡單，假設期初「以前年度歲計賸餘」餘額為 0；總預算歲入為 80，全數來自課稅收入（不考慮非課稅收入以及營業盈餘與事業收入）。總預算歲出為 90、債務還本為 10，支出金額合共 100。由於歲入無法因應支出所需，編列預算時，以舉債 20 作為融資調度財源。實際執行預算，有超徵稅收 20。

情境一：將超徵稅收用於總預算。依此，當年度不須舉債；超徵之稅收 20，取代原本計畫舉債之融資調度財源 20。年度結束後決算，歲計賸餘為 0；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 0，維持期初餘額。

情境二：總預算按編列數舉債 20。依此，政府債務餘額增加 20；超徵之稅收 20，於年度結束後決算，可以產生歲計賸餘 20，使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餘額，由 0 增

加為 20。

情境三：總預算按編列數舉債，將超徵稅收用於特別預算。若當年度同時有執行中之特別預算，支出規模 20、另行舉債因應。如將超徵之稅收 20，取代特別預算原本計畫之舉債，則於年度結束後決算，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，歲計賸餘為 0；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 0，維持期初餘額。

因此，雖有超徵稅收 20，在情境一、三中，超徵的稅收用來減少舉債，決算之歲計賸餘皆為 0，若要將超徵之稅收 20 還稅於民，唯有舉債一途。情境二中雖有歲計賸餘 20，但仍然是舉債換來，何來實際的賸餘？

以上三種情境，雖然高度簡化，出自於對當下台灣財政現況的觀察，絕非天馬行空的想像。在債務持續增加的情形下，稅收雖有超徵，但仍不足以因應當前世代支出所需；口口聲聲掛在嘴邊的「歲計賸餘」，只不過是竄人丐夫，打腫了臉來充胖子。

此外，有關預算案並未分期，採「吃乾抹淨」方式、一次編列 3,800 億元，以及項目與金額分配等問題，暫且按下不表。

《疫後特別條例》就是這麼一個在外界對於財政資訊了解有限下，行政部門推出的「檸檬條例」；是檢討稅收超徵，卻橫空殺出、與稅收超徵無關的「混世條例」；是執政黨在地方選舉敗選後，思考短路、理盲濫情的「草率條例」；是主其事者無視專業，自以為是、一意孤行的「霸道條例」。選在此刻大撒補貼與普發現金，是論述迷惘、時機錯誤的「糊塗條例」；究其財源，則是不告而取、債留子孫的跨代際「掠奪條例」。